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7.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7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7.35元/股依次调整为85.86元/股、8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2024年5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此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3,25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最高成交价为7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63,836,494.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20日。截至2025年2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13,2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45,000	72.85%	-	79,945,000	73.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00,000	27.15%	1,113,259	28,686,741	26.41%
总股本	109,745,000	100.00%	1,113,259	108,631,741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